**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37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一、临时提案相关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31），定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补充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临2015-036）。2015年5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提出的《关于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国信集团持有公司860,395,355股股份，持股比例34.16%。国信集团提出的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将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三十八次、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如下：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7、《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须逐项表决，相关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须逐项表决）

1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补充报告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9、《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即截至2015年5月14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9层山西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30002

传真：0351-8686667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500；投票简称：山证投票。

（3）具体投票程序

A、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B、输入投票代码362500；

C、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7项下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7.01元代表议案7项下的子议案（1），7.02元代表议案7项下的子议案（2），依此类推。议案18、议案19需累计投票，18.01代表议案18项下子议案（1），18.02代表议案18项下子议案（2）；19.01代表议案19项下子议案（1），19.02代表议案19项下子议案（2）。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 议案 | 议案名称/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议案1 |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议案2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3 |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
| 议案4 |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
| 议案5 | 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 5.00 |
| 议案6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6.00 |
| 议案7 | 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须逐项表决，相关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 7.00 |
| ①） | 与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7.01 |
| ②） | 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7.02 |
| ③） | 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7.03 |
| ④） | 与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7.04 |
| ⑤） | 与长治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7.05 |
| ⑥） | 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7.06 |
| ⑦） | 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7.07 |
| 议案8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
| 议案9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
| 议案1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
| 议案1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1.00 |
| 议案12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2.00 |
| ①）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01 |
| ②） | 发行数量 | 12.02 |
| ③）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2.03 |
| ④）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2.04 |
| ⑤） | 定价原则 | 12.05 |
| ⑥） |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 12.06 |
| ⑦） | 限售期 | 12.07 |
| ⑧） | 上市地点 | 12.08 |
| ⑨） |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2.09 |
| ⑩） |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12.10 |
| 议案1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3.00 |
| 议案14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00 |
| 议案15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00 |
| 议案16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补充报告的议案 | 16.00 |
| 议案1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
| 议案18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票数为代表股份数乘以11） | 累积投票制 |
| ①） | 选举侯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8.01 |
| ②） | 选举柴宏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8.02 |
| ③） | 选举樊廷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8.03 |
| ④） | 选举赵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8.04 |
| ⑤） | 选举周宜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8.05 |
| ⑥） | 选举傅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8.06 |
| ⑦） | 选举王拴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8.07 |
| ⑧） | 选举朱海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8.08 |
| ⑨） | 选举王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8.09 |
| ⑩） | 选举容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8.10 |
| ⑪） | 选举蒋岳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8.11 |
| 议案19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票数为代表股份数乘以8） | 累积投票制 |
| ①） | 选举焦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9.01 |
| ②） | 选举郭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9.02 |
| ③） | 选举王国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9.03 |
| ④） | 选举高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9.04 |
| ⑤） | 选举关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9.05 |
| ⑥） | 选举罗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9.06 |
| ⑦） | 选举李国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9.07 |
| ⑧） | 选举刘奇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9.08 |

备注：议案7中含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项的股东对7.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7全部事项进行相同意见的表决；议案12中含10个子议案，对12.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12全部子议案进行相同意见的表决。

D、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议案17，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对于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议案18，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1

对于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议案19，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8

E、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D、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通过“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备注：服务密码可以再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后重新申请。

B、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

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A、选择“山西证券2014年度股东大会”；

B、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或CA证书登录；

C、点击“投票表决”，对相应议案进行表决，完成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

3、查询投票结果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司海红、张鑫

电话：0351-8686931、0351-8686784

传真：0351-8686667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委托权限为：出席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 议案 | 议案名称/内容 | 同意 | 弃权 | 反对 |
|---|---|---|---|---|
| 议案1 |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议案2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议案3 |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议案4 |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议案5 | 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 | | |
| 议案6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 | |
| 议案7 | 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须逐项表决，相关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 | | |
| ①） | 与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②） | 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③） | 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④） | 与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⑤） | 与长治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⑥） | 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⑦） | 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议案8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议案9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议案1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议案1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议案12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①）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②） | 发行数量 | | | |
| ③）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④）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⑤） | 定价原则 | | | |
| ⑥） |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 | | |
| ⑦） | 限售期 | | | |
| ⑧） | 上市地点 | | | |
| ⑨） |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⑩） |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 | |
| 议案1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议案14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议案15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议案16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补充报告的议案 | | | |
| 议案1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议案 | 议案名称/内容 | 同意票数 | | |
| 议案18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票数为代表股份数乘以11） | | | |
| ①） | 选举侯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 ②） | 选举柴宏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 ③） | 选举樊廷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 ④） | 选举赵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 ⑤） | 选举周宜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 ⑥） | 选举傅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 ⑦） | 选举王拴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 ⑧） | 选举朱海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 ⑨） | 选举王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 ⑩） | 选举容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 ⑪） | 选举蒋岳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 议案19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票数为代表股份数乘以8） | | | |
| ①） | 选举焦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
| ②） | 选举郭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
| ③） | 选举王国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
| ④） | 选举高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
| ⑤） | 选举关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
| ⑥） | 选举罗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
| ⑦） | 选举李国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
| ⑧） | 选举刘奇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

附注：

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5-012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本公司”）章程规定，南航董事会于2015年5月4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一、审议批准南航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南航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意修改2013年11月8日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将原协议中第八条（“交易上限”）第1款内容修改为“本协议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任一日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得超过80亿元人民币，任一日乙方提供贷款服务的余额（包括利息支出总额）亦不得超过上述同等水平”，补充协议的到期日为2016年12月31日；二、授权公司执行董事签署相关协议；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应参与审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7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其中由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南航集团”）为南航财务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董事司献民先生、袁新安先生、杨丽华女士回避对于议案的表决。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南航财务于1997年5月22日签订了首份《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南航财务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其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与南航财务多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与南航财务于2013年11月8日续签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集团”）任一日在南航财务的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得超过60亿元人民币，南航财务任一日向本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的余额（包括利息支出总额）亦不得超过上述同等水平，就其他金融服务向南航财务支付费用的年度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协议的有效期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鉴于本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以及货币资金存量的快速增长，为更好地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与南航财务于2015年5月4日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意将2013年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中第八条（“交易上限”）第1款内容修改为“本协议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任一日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得超过80亿元人民币，任一日乙方提供贷款服务的余额（包括利息支出总额）亦不得超过上述同等水平”。

二、南航财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航云南街17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贰仟肆佰叁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23112015-7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59H244010001

股权结构：南航财务由南航集团及其1个全资子公司合计持股66.02%，本公司及本公司4个附属子公司合计持股33.98%。

经营范围：南航财务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进行运作，具体的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

财务状况：南航财务在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资本充足率 | 不良贷款率 | 当年实现利润总额 |
|---|---|---|---|---|---|
| 2014年12月31日 | 656,223 | 94,025 | 26.66% | 0 | 15,288 |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协议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集团任一日在南航财务的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得超过80亿元人民币，任一日南航财务向本集团提供贷款服务的余额（包括利息支出总额）亦不得超过上述同等水平。

2、本协议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修订交易上限的基准：2014年，国际油价下行，民航运输市场供需保持平衡，本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整体货币资金量持续增加。2014年，本集团营业收入为1,08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0.84%。2014年末本集团货币资金总额18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5.17%。2014年本公司在南航财务全年最高存款额为人民币58.23亿元，已非常接近现行关联交易上限。

2015年以来，国际油价低位震荡，本集团航油等成本水平降低；航空市场需求旺盛，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本集团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整体货币资金量也将相应增加，并将提升本集团的存贷款服务需求。假设本集团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8%，本集团货币资金的增长参考上述比例，根据2014年末本集团货币资金总额183亿元人民币进行测算，预计2015年末本集团货币资金总额约为198亿元人民币左右。假设本集团50%的货币资金存放南航财务，则本集团在南航财务的存款规模将达到99亿元人民币，扣除部分暂不能存放南航财务的外币资金与专项资金，预计至少需将双方存款关联交易上限提高至80亿元人民币。

综合考虑交易的对等性，同时将贷款交易上限提升至人民币80亿元人民币。提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上限至同等水平，有利于南航财务向本集团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使本集团从中获益。

为此，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双方存贷款的上限提高到人民币80亿元。

四、2012年至2015年本公司与南航财务交易情况

2012年至2015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各年度与南航财务的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 期末在南航财务存款余额 | 期末南航财务提供贷款服务余额 | 从南航财务收取存款利息收入 | 向南航财务支付贷款利息支出 | 就其他金融服务向南航财务支付费用 |
|---|---|---|---|---|---|
| 2012 | 2,307 | 426 | 61 | 30 | 0 |
| 2013 | 2,675 | 520 | 66 | 28 | 0 |
| 2014 | 4,264 | 0 | 68 | 11 | 0 |
| 2015年第一季度 | 4,861 | 0 | 17 | 0 | 0 |

注：1、2012年至2014年本公司在南航财务的存、贷款余额及利息收支情况已在本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2年至2014年年度报告；

2、2015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在南航财务的存、贷款余额及利息收支情况未经审计。

2012年至2015年第一季度，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本集团在南航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及南航财务提供给本集团的每日贷款余额的历史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第一季度 |
|---|---|---|---|---|
| 存款余额 | 5,889 | 5,844 | 5,988 | 5,932 |
| 贷款余额 | 680 | 526 | 520 | 0 |

五、签署补充协议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根据南航财务的基本情况，本公司在南航财务的存款有足够的安全性：

1、南航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进行运作。

2、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存入南航财务公司的资金，南航财务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渣打银行（中国）等。南航财务同意它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除本公司外其他子公司的贷款总额不超过南航财务股本金、公积金和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存款的总和。

3、本公司通过向南航财务派出董事，对南航财务的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进行监督，此外，南航财务每月向本公司报送本公司在南航财务的存款及其转存情况，以加强本公司对所有在南航财务存款的监督。

4、南航集团作为南航财务的控股股东，于2009年3月31日就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向本公司承诺：

a、南航财务是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主要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等财务管理服务，相关资金仅在集团成员单位之间流动；

b、南航财务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情况良好，南方航空在财务公司的相关存贷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后续运营过程中，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c、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的相关存贷款将继续由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进行自主决策，南航集团不干预南方航空的相关决策；

d、鉴于本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南航集团，南航集团将继续充分尊重本公司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本公司的日常商业运作。

5、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7月28日审议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据此开展与南航财务的关联交易，有助于保证本公司在南航财务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二）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能为本公司带来以下好处：

1、本公司在南航财务的存款能够获得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标准支付的利息，有助于本公司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

2、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能够优先获得南航财务提供的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基准贷款利率，有助于本集团及时获得有效的资金来源，并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3、南航财务作为本公司的结算平台，能帮助本公司加强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统一使用，减少资金的在途时间，提高本公司资金的集中度和使用效率；

4、本公司及4个附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南航财务33.98%的股份，本公司可从南航财务的业务发展中获得收益。

（三）2013年11月8日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确定的上限已经难以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集中管理的需要，为此，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提高本公司与南航财务存贷款服务的上限。

本公司认为，与南航财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有助于本公司加强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为保护本公司少数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对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

基于本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本公司独立董事贡华章、魏锦才、宁向东和刘长乐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有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2、《<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有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会议决议（编号：临20150427）

2、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3、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5、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6、《<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LOF）（基金场内简称：申万债券）

基金主代码：163112

基金交易代码：163112(前端)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交易申请确认的净申购金额（申购确认净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确认净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3）前10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和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大于90%。

2、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目前，本基金处于第二个开放期（自2015年4月7日至2015年5月6日）。若截止本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15年5月6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经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合同将终止。由于自2015年5月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三个封闭期，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即2016年3月29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经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合同将终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仅在每年的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1日和4月4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及《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的提示性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15年4月7日（含该日）至2015年5月6日（含该日），因此若本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将不开放申购、赎回。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